

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
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，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議訂本學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等。
 - （二）議訂本學系各項招生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（三）規劃招生宣導方式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本學系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該次招生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智慧機器人學系